

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

適用對象 | 自然人、法人（含籌備處）、依法登記之商業，或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

服務內容 | 分攤業者探勘風險，吸引業者投入地熱能開發，期望藉由民間地熱能業者量能投入，加速開發我國地熱能發電設置

補助範疇

01



地表調查費用：包括地質、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之調查、分析費用

02



地熱井鑽探費用：進行探勘井、生產井或回注井之鑽探作業、套管設置、產能試驗，及井頭閘門施作等作業項目

補助對象

自然人

法人
(含籌備處)

依法登記
之商業

代表人或
管理人之
非法人團
體

補助經費

每案總額以新臺幣1億元為上限，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支出之地表調查費用及地熱井鑽探費用總和之50%

申請期間

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

